

附件 1

2023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本科教育)

申 报 指 南

安徽省教育厅制

2023年10月

目 录

1.专业建设类	1
1-1专业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项目	1
1-2“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5
1-3“六卓越一拔尖”项目	7
1-4新建专业质量提升项目	11
1-5传统专业改造提升项目	13
1-6“101计划”项目	15
2.课程认定类	16
2-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7
2-2大中小课程思政一体化示范课程	18
2-3线上一流课程	19
2-4线下一流课程	20
2-5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22
2-6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23
2-7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24
3.教材建设类	26
3-1规划教材	26
3-2教材建设	29
4.师资队伍建设类	31
4-1教学创新团队	31
4-2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33
4-3教学名师	33

4-4教坛新秀	35
5.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类	36
5-1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36
5-2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38
5-3基层教学组织	40
5-4虚拟教研室	42
6.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4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46
8.产业学院与特色学院建设类	48
8-1现代产业学院	48
8-2示范微电子学院	53
8-3网络安全学院	54
8-4未来技术学院	56
8-5储能技术学院	59
8-6特色示范软件学院	62
8-7智慧农业学院	64
8-8 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	65
8-9创新创业学院	66
8-10师范教育基地	66
9.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	68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71

1.专业建设类

各高校专业建设类项目申报总数不得超过20项，六类不分别设置限额，同一所高校名额可打通使用。专业建设类项目建设期内需完成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三类及以上）、省级规划教材、省级一流课程等成果（至少完成以上4项中的2项）。

1-1专业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项目

一、建设目标

落实我省《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要求，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建设一批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项目。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学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地方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

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2.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有机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3.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

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5.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7.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8.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就业指导，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深入推进就业育人，引导毕业生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三、申报要求

1.专业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获批“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优先立项。

2.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数量。

4.强化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5.学校给予专业发展所需政策扶持，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应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等支出。

6.凡积极调整的高校，加大对专业调整立项支持，鼓励调整力度较大的学校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在招生、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等适当全方位予以政策倾斜，打造安徽高校在全国学科专业调整新高度。

1-2 “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标对表国家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四新”项目建设要求，探索基于“四新”理

念的教学资源建设新路径，推进“四新”项目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四新”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我校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内容

科学梳理“四新”专业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充分认识当前教育改革的迫切性，主动谋划、把握机遇，统筹推进学校“四新”建设改革工作，深入开展新型人才培养、优化专业、建设实践基地、培育优质师资、强化协同育人、提升质量标准、深化开放合作等多样化探索和实践。

三、申报要求

1. 原则上依托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其中新农科、新医科项目分别面向涉农和涉医本科高校。已获省级及以上“四新”项目立项的专业，不得重复申报。

2. 突出创新。按照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以改革创新为主线设计申报项目和开展实践，着眼于解决长期制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着眼于探索面向未来高等教育“四新”改革发展的新路径新范式。

3. 突出特色。根据学校定位，紧密结合办学优势、结合育人特色、结合工作基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选题，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

4. 突出实践。要把研究与改革体现在实践中，把项目成果体现在实践成果上，推动理念新起来、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以实践推动“真刀真枪”的改革。

1-3 “六卓越一拔尖”项目

一、建设目标

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的意见，结合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建立高校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引领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改革创新，提高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完善与我省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相适应的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卓越教师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体系，培育我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初步形成围绕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力资源强省建设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建设内容

针对“六卓越一拔尖”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注重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协同育人，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培育浓厚质量文化。

1.卓越工程人才

建设一批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多主体共建的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产业急需的新兴工科专业、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新课程等，培养一批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专业

教师，20%以上的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工程教育体系，进入高等工程教育的世界第一方阵前列。

2.卓越医护人才

以“5+3”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医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综合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医学教育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设一批一流医学专业，推出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3.卓越农林人才

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中国特色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高等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更加健全，建设一批一流农林专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农林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明显增强。

4.卓越师资人才

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到2035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5.卓越法治人才

建立起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一流法学专业点，教材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基本形成；高等法学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基础。

6.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宣传教育基地，打造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形成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能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优秀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7.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创新人才

坚持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改革创新力度。

(1) 科学选才。强化自主招生改革，创新遴选方式和评价标准，加强对各类“偏才”“怪才”等学生的全面考察，真正发现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不断完善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调整机制，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查、合理引导、科学分流。

(2) 精心育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培育爱国主义、科学道德、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等，使学生明大德、守

公德、严私德。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促进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坚持因材施教，突出领域特色和学生特点，定制人才培养方案，灵活教学组织方式，重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完善学业、科研和生活导师制，给予学生全流程、全方位指导帮助。汇聚全球优质资源，促进学生与国内外学术大师深度接触合作，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理解沟通能力。

(3) 厚植土壤。探索新时代书院制教学模式，汇古、今、中、外于一处，融浸、养、熏、育为一体，化学问探究和人格养成于一身。积极探索特色化管理运行机制，实现教授、专家治理与专业管理团队的有机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灵活高效，实现与校内外相关机构的顺畅对接。探索完善评价体系，促进各类教师潜心育人，助力各类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三、申报要求

1.对照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要求，注重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注重与行业企业合作，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对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创新人才培养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学科专业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

(2) 目标“高”，致力于培养未来世界领跑者。育人目标符合拔尖计划 2.0 的定位，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能够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引领人类文明进步的

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医学科学家。

(3) 基础“实”，人才培养改革成效显著。申报高校能把握人才培养改革方向，在课程建设、教学方法、学生考核方式等方面开展改革并取得积极成效。已开展拔尖学生培养的前期探索，涉及的专业领域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4) 模式“新”，厚植英才成长土壤。生源整体质量高，能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深入探索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三制”交叉融通的创新育人模式。探索中西贯通的现代书院制，注重“浸润”“熏陶”“养成”“感染”“培育”；探索导师制，吸引理念新、能力强、肯投入的优秀教师集群参与计划；探索学分制，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为优秀学生早成才、快成才提供制度安排。

(5) 保障“优”，打造英才培养绿色通道。申报单位应成立由相应的工作小组，为计划实施提供组织支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建立拔尖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测与持续改进机制，统筹各类资源支持拔尖人才培养。

2.对于入选“六卓越一拔尖”的专业，鼓励与安徽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联合进行本科人才培养。鼓励各高校与省属示范高中合作选拔“六卓越一拔尖”人才。

3.已获国家级或省级“六卓越一拔尖”计划支持的学科专业，不得重复申报。

1-4 新建专业质量提升项目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对标

对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本要求，办强、办实、办好新建本科专业，全面提升我省新建本科专业建设质量，充分发挥专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

二、建设内容

1.专业建设。制定专业年度建设规划，明确专业建设的实施路径和实操举措。对照专业年度建设规划，建立项目验收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见实效。

2.师资队伍。生师比、教师数量与结构、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专业教师引进、培训、进修工作机制；新建本科专业教师教学、科研成效显著。

3.培养过程。强化顶层设计，研制新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及执行与调整工作机制；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教学及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制定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规定；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注重社会实践的实施情况。

4.学生发展。建立学生生源和学业综合分析工作机制，注重学生学风建设，加强学生指导与服务。

5.质量保障。专业教学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注重持续改进。

6.教学资源。加强课程特别是优质课程资源和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注重教材建设及选用；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加强教学、科研条件、设施的利用与开放；加强社会资源建设（专业合作办学情况），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含分配额比例、使用

效益)。

三、申报要求

1.新建本科专业是指2017年(以立项文件时间为准)以来获批且不满3届毕业生的专业。

2.专业建设应突出学校特色、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适应区域经济建设发展。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3.在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团队等方面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为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奠定基础。

4.全面总结专业建设成效,明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系统提出下一步需要改进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路径。

5.凡有新专业申报的高校必须申请该项。

1-5传统专业改造提升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专业传统优势,凸显和强化专业特色,加大专业改造力度,重点促进机械、冶金、化工、建材、纺织、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在发挥传统学科专业师资力量强、办学经验丰富、教学资源充裕等优势的同时,加大学科专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力度,加强对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加大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和适应性调整力度,使传统学科专业进一步适应产业结构升级的要求,实现传统学科专业新的发展。

二、建设内容

1.以专业服务面向的区域或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明确学生应掌握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打破传统专业的边界，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专业知识，重构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以新工业革命对专业人才的新要求为导向，研究学生的能力、素质所具有的内涵和特征，建立可落实、可衡量和可评价的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体系。

2.在人才培养全过程要落实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要满足学生终身的职业发展需要；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要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教育教学资源的投入和配置要有利于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要围绕着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实现进行。

3.专业应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充分挖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元素，优化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努力使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在知识传授的同时履行价值引领责任。

4.积极探索深化产教融合新路径，在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共建课程体系、强化“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进展；深入推进产学合作，通过建立产业技术学院、共建实践基地等多种模式提高产学合作的产出能力。

三、申报要求

1.遵循传统专业改造升级的原则，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本校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成效良好。

2.具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较为完备的教学条件，在同类专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毕业生社会声誉好。

3.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管理有保障，成效可测量，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4.专业改造能密切联系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动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在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合作育人方面有健全的体制机制。

5.鼓励高校积极组织停招专业的升级改造。

6.已获省级及以上专业改造类项目的专业，不得重复申报。

1-6 “101计划”项目

一、建设目标

“101计划”的重要任务是改进课堂教学方式和教学效果，目的是通过课堂观察，引导教师更加注重教学及教学问题研究，发掘组建能听课、会讲课、懂课堂的高水平教学师资团队。

二、建设内容

科学梳理“101计划”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脉络，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充分认识当前教育改革创新迫切性，主动谋划、把握机遇，统筹推进学校“101计划”建设改革工作，深入开展系统性建设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提升课堂教学效果；通过听课反馈、教学研讨、教师培训，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等多样化探索和实践。提升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才强省建设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申报条件

“101计划”项目申报专业，原则上应拥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教学团队或省级教学名师、

省级及以上“四新”项目等。

四、申报要求

对照教育部“101计划”要求，关注基础学科本科教育，着眼于计算机学科、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中药学、经济学、哲学等领域全面实施。以深化课程、教材改革为核心，以深化开放合作为依托，探索基础学科领域人才培养的人才观、教育观、科学观，引领带动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

1.围绕各学科专业特色，大力推动核心课程、教材、师资、实践项目建设，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用两年时间推出一批本学科领域的名课、名师、名教材。

2.专业课程体系建设重在突出专业特色，面向产业需求，以项目式教学改革和学生实践能力提升为抓手，打造特色化课程。

3.通过组建由多所高校参与的课程建设团队，编撰高质量的主教材和辅助教材，形成统一的课程标准和考核方式。

4.通过开展课堂观察和反馈活动，引导老师更加注重教学及教学问题研究，发掘组建能听课、会讲课、懂课堂的高水平教学师资团队，鼓励强强联合。

5.通过开展虚拟仿真实验、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2.课程认定类

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等五类课程参

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要求实施。7类课程各高校申报限额20门，“双一流”高校加15门，博士授权高校加10门，硕士授权高校加5门，各类项目不分别设推荐限额。已获国家级课程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批省级课程类建设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认定类型课程。已获推荐且未获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可直接认定省级一流课程。

2-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一、认定范围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申报条件

1.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2.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3.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4.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

5.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

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6.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2-2大中小课程思政一体化示范课程

一、认定范围

课程应是大中小学校开设的，除思想政治类课程外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信息技术、美术、音乐、体育等各类学科课程。

二、申报条件

1.课程应为双负责人，高校教师是课程高校负责人，中小学教师是课程中小学校负责人。高校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联合中小学校师资组建课程组，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手拉手”集体备课、磨课、研课等教学研究活动。

2.课程打破学段壁垒，围绕大中小学各学科课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形成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和学习情况，整体螺旋上升的课程思政育人目标。

3.课程深入挖掘各学科蕴含的思政育人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大中小学课程思政元素融会贯通，形成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并面向1-2个中小学示范推广。

2-3线上一流课程

一、认定范围

1.申报课程须经过 2 个学期或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2.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在爱课程国际平台及学堂在线国际版上的课程，与国内平台上的同一课程相比，除语言不同外，内容和形式有较大差异的，可以单独申报。

3.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亨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内。

二、申报条件

1.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申报的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授课教师。

2.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课程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课程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在授课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与往年认定的同类课程有明显差别。无危害国

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3.通过课程平台，课程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4.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5.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2-4线下一流课程

一、认定范围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等。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

改进。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二、申报条件

1.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相比传统面授课程，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鼓励线下课程充分总结线上教学经验成果，有效运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3.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4.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

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2-5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一、认定范围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等。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二、申报条件

- 1.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 2.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

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2-6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一、认定范围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社会实践课程。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二、申报条件

1.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2-7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一、认定范围

1.认定范围包括经济类、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文学类（本次不含新闻传播学类）、物理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地质学类、力学类、仪器类、材料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水利类、纺织类、轻工类、海洋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公安技术类、管理类、艺术学类。

2.除上述认定的范围外，本次还将新增以下类型课程，一是与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生物科学类、护理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课程；二是在国际合作与学术研究中取得良好成效的中英双语课程（不限专业。已获得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的中文课程如若再申报中英双语课程，除授课语言外，须在内容与形式等方面有较大改进与创新）。

二、申报条件

1.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

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经过 2 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2.应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 2 个课时，有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且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

3.课程团队成员要求与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一致，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也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

4.仿真设计要体现客观结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5.应为包含多门课程原理、方法和技术，培养学生融会贯通专业课程、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综合设计型实验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题，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洞悉、探索学科前沿，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

6.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类课程可以为体验式设计外，其余应能够根据学生不同的实验操作或者不同的探究行为产生反馈，保证实验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7.应基于具有开发、修改、传播、售卖等授权的软件或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进行开发，拒绝使用基于有使用范围限制的免费版或盗版软件开发的课程申报。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课程所属高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5年以上）。鼓励课程高校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以便于持续在线开放共享与升级维护。

8.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9.网络安全责任主体为高校，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教材建设类

3-1规划教材

省级规划教材为认定类项目，原则上各高校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项；“双一流”建设高校增加3项，博士授权高校增加2项，硕士授权高校增加1项。

一、推荐原则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2.教材主编须为长期讲授该课程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鼓励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等担任主编。

3.教材应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基本方法，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

4.教材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应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重大需求，体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适应高等学校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应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以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切实提升教材育人的引领与带动作用。

5.教材内容架构设计与编排科学合理，选材恰当准确，图文配合得当，文字准确流畅，规范性强。通过问题导入、案例解析、栏目设计、知识拓展等内容“活化”教材，提升教材的可读性。

6.教材应利用多形态的数字化课程资源，综合运用多种介质，形成表现力丰富、交互性突出的新形态教材，更好地服务于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的新型教学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

二、推荐范围

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正式出版（含修订出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供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使用教材。鉴于全册/成套教材一般出版周期较长，按全册/成套整体推荐的教材，允许其中部分教材出版时间范围扩大至2016年1月。

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推荐类型，不受理系列教

材。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三、遴选重点

1.“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核心课程教材。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健康产业、乡村振兴等，加大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

2.基础学科核心课程教材。紧密配合系列“101计划”的实施，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中药学、经济学、哲学等基础理科和文科相关领域，建设一批核心课程教材。

3.特色课程教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配套教材；教学改革成果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配套教材；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领域和交叉学科的核心课程教材。

4.数字化新形态教材。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在新时代背景下有力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鼓励教师积极转变教育教学信息化观念，借助信息化手段，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学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5.经典传承教材。加强教材团队建设，推广传承长效机制，鼓励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的优秀教材继续修订完善，打造教材的经典传承。

3-2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项目原则上各高校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5项；“双一流”建设高校增加3项，博士授权高校增加2项，硕士授权高校增加1项。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教材研究，凝结和体现学科建设与课程建设成果，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学生的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推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教材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本科教材建设水平。

二、建设内容

1.以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为依据，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坚持突出重点、锤炼精品、改革创新、凸现特色的原则，构建具有我省高校学科优势特色、适应高水平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教材体系。

2.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先进理论与概念，吸收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体例完整，结构科学，案例生动，深入浅出，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教材建设中要充分吸收教育信息化成果，使数字化教学资源能够服务于教学资源共享类课程的教材。

3.教材是培根铸魂工程，必须要体现国家意志、落实国家

事权。高校党组织必须要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审核，确保教材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立项教材（含数字化教材）应在规定的建设周期内正式出版。

三、申报要求

1.第一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强。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得重复申报。

2.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注重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鼓励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主编或参编教材；国家、省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主编教材，以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主要专业课程教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3.“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及涉及课程的教材，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4.教材建设分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

（1）新编教材。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成就，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

（2）修订教材。已正式出版，编写质量较高，教学效果良

好的教材，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修订完善。

5.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出版社同意出版意见，或与出版方签订的出版协议。

6.教材项目申报采用单本、全册、成套三种类型，取消系列教材类型申报。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报，占1个申报名额，也可按单本申报。

4.师资队伍建设类

各高校师资队伍类项目申报总数不超过8项，其中教坛新秀不少于2项。“双一流”建设高校增加5项，博士授权高校增加2项，硕士授权高校增加1项。现担任行政职务（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第一申报人，其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的50%。

4-1教学创新团队

一、建设目标

建立有效的教学创新团队合作机制，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推进教育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促进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推动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开发和共享教学资源，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我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设内容

根据学科专业特征，建立知识结构完善、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的省级本科教学创新团队，资助团队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或教研专著，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把促进学科交叉作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鼓励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教学创新团队，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本学科专业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教学团队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2.团队组成。根据各学科专业或课程具体情况，以教研室、研究所、实验室、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创新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

3.教学工作。教育教学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教学，以学生为中心，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

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具有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创新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

4.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团队中有成员主持过教学改革研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课程类建设等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竞赛类奖励。

5.教材建设。重视教材研究和教材建设，团队成员有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教材使用效果良好。

6.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立项的项目负责人或教学团队，不得重复申报。

4-2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该类别项目遵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2〕427号）文件要求执行，本次不再组织申报，评审结果纳入本年度质量工程立项项目。

4-3教学名师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不得重复申报。民办高校聘请的已退休参评教师，须为该校任教两年以上的专任教师。

二、评选要求

参评教师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及要求。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少于10年，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50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学一线教师。近五年来，面向本科生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

3.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省内起到示范作用，教学效果好。

4.因材施教，课程讲授方法灵活，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5.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组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6.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本科质量工程专业类或重大教学研究类项目或课程类建设项目。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以排名前两位完成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

7.自编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或作为主讲教师，获课程思政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智慧教学大赛、教学能力等教学类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同时，发表过高质量的教研论文（1篇二类或3篇三类及以上）或出版具有一定影

响的教研专著。

8.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原则上需获得过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同时，出版过科研专著或发表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1篇一类或3篇二类及以上），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9.具有副教授职称的还需满足：作为主讲教师，获课程思政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为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含竞赛转评类和线上教学成果奖）。

4-4教坛新秀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科高校教学任务的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坛新秀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评选要求

参评教师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及要求。

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满6年高校教龄，年龄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学一线青年教师。

2.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3.教学工作量饱满，应高于所在系部或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4课时）。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应在本系部或教研室前三分之一以内。

4.任现职以来，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类项目。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以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学生满意度高。

5.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同时出版过科研专著或发表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较大。

6.作为主讲教师，获课程思政教学大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学创新大赛、智慧教学大赛、教学能力等教学类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5.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类

各高校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类申报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4项，“双一流”建设高校增加3项，博士授权高校增加2项，硕士授权高校增加1项。

5-1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一、建设目标

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成为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基地，成为知识创新和推动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心，辐射、带动全校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办学活力和服务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强校建设目标。

二、建设内容

紧密围绕我省社会急需、量大、面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集中优势力量建设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

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人才的实践教学新模式，强化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同时面向省内其它高校和社会开放，共享优质实习实训资源。

1.先进的实验实训教学观念。教育理念和教学指导思想先进，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养。

2.先进的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内容和方法。以培养优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实验实训教学内容与科研、应用等的密切联系，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形成良性互动。建立多元的实验实训考核方法和教学模式，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

3.合作共建高水平的实验实训教学队伍。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实验实训教学队伍。制定相应的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鼓励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接收教师培训和参与科研工作，鼓励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投入学校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建设实验实训教学与行业、企业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实训教学团队。建立实验实训教学队伍知识、技术不断更新的科学有效的培养培训制度。

4.先进的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依据学校、学科、专业和行业、企业的特点，整合实验实训教学资源，

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理顺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管理体制，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实训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5.先进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建立网络化的实验实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能力的有效管理机制，创造学生自主训练、个性化学习的实验实训环境。建立实验实训教学的科学评价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改革创新。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实验中心负责人，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示范中心实验实训场所应相对集中，仪器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品质精良，组合优化，数量充足，满足现代实验实训教学的要求。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环境、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规范，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设计人性化，具备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适应开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2.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及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不得重复申报。

5-2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实践育人基地，建立协调育人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新工科、新农

科、新文科、新医科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人才。

二、建设内容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包括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综合文科教育实践基地、综合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实践基地、耕读教育实践基地、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项目。

基地建设可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等，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进行，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

三、申报要求

1.重点支持紧密围绕我省高校社会急需、量大面广的应用型学科专业，集中优势力量与省内一家或多家大中型企业，共建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双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基地可采取嵌入方式建在高校，也可建在某一家或某一类企业。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经验和良好条件。

2.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并由校企双方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

3.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4.承担合作高校实践教学和合作企业职工培训任务，同时面向省内其它高校和社会开放，共享优质实践教育资源。

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校内外相关教育资源的能力。

6.已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高校，可根据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各种类型，按需建设一定数量的基地，满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基本验收要求。

5-3基层教学组织

一、建设目标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单元，基本教学活动是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探索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双基”建设水平，提高我省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目标。通过3-5年的努力，全省高校“双基”标准化率全面达标。对全省普通高校创建的10所“双基”建设示范高校、100个示范基础教学组织和100门教学示范课进行全面梳理认定，建设一批课堂教学创新明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践教学能力强的基层教学组织，以点带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更加健全，基本教学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全面提升教学质量，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国家级示范创建活动，并不断持续改进。

二、建设内容

1.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突破学科界限，形

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落实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示范标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2.加强教学研究。依托基层教学组织，全面落实《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标准》，推动教师加强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跨学科的教学研究成果。

3.共建优质资源。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带动标准化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共建共享专业认证理念、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高质量的教学资源库。

4.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与长三角优质高校常态化的教师培训，发挥国家级、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成果、课堂示范效应，促进一线青年教师未来教学发展。

5.创新合作模式，鼓励建设跨校、区域性基层教学组织；引入大所、大院、大平台，在建设内容方面，在满足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标准的前提下，分为学科专业建设类、课程（群）教学类等类型。

三、申报要求

1.在实体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础上，优先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项目负责人应由省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

3.学校能够为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鼓励建立交叉学科新型组织，跨高校、学院、系（教研室）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4.已获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不得重复申报。可申报跨学院交叉学科新型组织。

5-4 虚拟教研室

一、建设目标

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等；通过 3-5 年的努力，建成我省高等教育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虚拟教研室，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1.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2.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3.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4.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5.在建设范围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区域性教研室，鼓励建设区域性虚拟教研室；在建设内容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

三、申报要求

1.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教研室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项目负责人应由省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

3.学院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4.已获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和省级虚拟教研室的教研室，不得重复申报。

6.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聚焦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项目建设研究，深入推进“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深刻把握高等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重要支撑和基础工程的特殊意义、特殊价值，强化理论、实践研究，提出思路举措，推进高等教育重大问题的解决取得突破，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助推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提高，助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内容

1.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加强对高等教育发展与人才培养战略、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专业改革与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线上教学模式、教学管理与教学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优先立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课程评估、专业评估（认证）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2.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侧重于高等教育如何服务支撑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高校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等重大命题。优先立项跨省

、跨校合作解决专业结构调整、“四新”建设、大中小学课程思政一体化、教育数字化等研究项目。

3.重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侧重于“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高等教育评估评价、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向；一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侧重于课程思政建设、教学要素功能发挥、教学过程评价、教学模式创新等方面。

三、申报要求

1.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三个等级；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的相关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2.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标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统筹推进“产业、专业、就业”一体化发展。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具有一定应用推广性。

3.原则上应为已列入校级立项研究计划，且项目在研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项目，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师资队伍、经费政策上有相应的保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无延期建设现象，均已按规定程序结题，且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4.选题设计应与项目负责人岗位相符。无行政职务的一线教师需聚焦研究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技能提高、教师能力发展等微观教育教学问题；重大和重点项目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学校围绕本校在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其他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明确的选题方向（选题指南），采用委托或竞争申报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

5.项目负责人为本校专任教师，满5年高校教龄。同时重大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教授职称且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相关教育资源的能力；重点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得申报重点和一般项目。

6.高校自主申报外，省教育厅拟委托相关专家就我省本科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项目经费由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划拨，并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保障。

7.申报项目总数原则上与2022年度申报基数保持一致。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申报数，分别按各高校申报总数的10%、30%和60%进行分配。

8.教育教学管理项目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分别单设推荐名额。项目限额数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各高校每一类限报3项，其中每类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各1项。

四、验收标准

完成项目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带有项目编号的相关教研论文，其中重大项目至少1篇二类或3篇三类，重点项目至少1篇二类或2篇三类，一般项目至少1篇三类。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一、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我省高校大学生创新能力，以及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

培养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二、计划内容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行业运行、参加企业行业实践、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开发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要求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申报范围为省属本科院校。各校申报限额原则上不少于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自行确定申报数。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项要实行答辩制度，验收时要重点考察项目成果，对项目没有实质性开展或者取得成果不明显的予以延期或者撤项。

四、结题验收

各高校自行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1. 验收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2.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验收表，提交总结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的实施情况，内容包括：实践过程、取得成果、存在问题、努力方向、经费使用情况、收获体会等，同时提交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和实践成果证明（研究报告、论文、专利、实物）等。

3. 项目由各高校开展结题验收，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校内外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和公开答辩。专家组不少于3人，其中校外专家和正高级职称专家应占半数以上。

4. 结题验收等次评定由各高校参照国创计划评定条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同级别项目总数的10%。

8.产业学院与特色学院建设类

产业学院与特色学院建设类项目为学校集体项目，各高校限报3项。现代产业学院项目不限额，已获批的现代产业学院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负责人为高校二级学院副院长及以上职务，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者。

8-1现代产业学院

一、建设目标

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

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2.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围绕国家和我省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3.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5.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

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7.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三、申报要求

1.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列入“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2.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4.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5.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6.具备较完善的产业学院人事、财务、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有适应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产业学院成立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学院日常管理运营团队，其中合作单位（企业或政府）专兼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30%。

7.关于高校间联合申报，本省高校可与省外高校共同申报现代产业学院，主要申报单位需为本省高校。

四、验收标准

1.建设周期内开设一个微专业或每年培养学生100人，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企事业单位人员不低于1000人/年。

2.每个现代产业学院至少建设3-5门校企合作课程，1-2本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和3-5个工程案例库。

3.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每个现代产业学院至少与知名企业建设1个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场、实训实习基地。

4.建设期内现代产业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数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50%。加强教师培训，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每年互派教师、企业骨干等不少于20人次，每人工作不少于30个工作日。

8-2示范微电子学院

一、建设目标

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建立创新运行管理体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解决微电子领域我省重大需求和学科前沿问题，力争建设成为安徽特色、国家一流的微电子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微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基地和国际化交流平台。

二、建设内容

1.以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要求为指导方针，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完善学院内部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校内资源整合与条件保障，通过学院、研究所、企业等多方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推进校企合作，探索企业在职人员再教育培训，实现知识升级等一系列措施，深入推动学院的改革发展。

2.培养一批符合产业需求、创新能力强的高端工程型人才，更好地服务于我省微电子产业大发展的战略需求。

3.聚焦于新原理/新材料器件、集成电路设计、微机电系统、生物医学电子等，以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

4.依照学校的人才引进和管理政策，积极从国内外引进高端和优秀青年人才，造就一支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微电子研究队伍。

5.面向新兴需求，侧重于学科前沿创新，积极与研究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和企业合作，在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方面做出示范，为微电子行业提供高端人才。

三、申报要求

1.学校应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对应的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2.相关产业应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4.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等。

8-3网络安全学院

一、建设目标

以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新思路、新体制、新机制为主要内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从政策、投入等方面采取措施。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共建国内一流网络安全学院。

二、建设内容

1.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完善本科、研究生教育和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探索开设网络安全相关专业少年班、特长班。

2.根据学校实际，拓展网络安全专业方向，合理调整和扩大网络安全专业招生规模，建设跨理学、工学、法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的网络安全人才综合培养平台。

3.与企业、科研单位联合建设一流网络安全实验室，开展网络安全科研教学活动，承担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重点和专项研究任务。

4.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鼓励专业知识好、富有网络安全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人员从事网络安全教学工作。聘请经验丰富的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专家、特殊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5.有计划组织网络安全专业教师赴网信企业、科研机构和省机关合作科研或挂职。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编制、实践教学、课题研究等多个环节与企业加强合作。

6.鼓励学生在校阶段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链。

7.创新网络安全人才评价机制，不唯学历，不唯论文，不唯资历，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突出专业性、创新性、实用性。

8.承担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有关网络安全研究和改革性项

目。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高校应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对应的网络安全专业。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3.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4未来技术学院

一、建设目标

在专业学科综合、整体实力强的部分高校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探索专业学科实质性复合交叉合作规律，探索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建设，争取用 10 年左右时间锻造一批在前沿交叉与未来技术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师团队，建设若干适应未来技术研究所需的科教资源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培育一批在前沿交叉科学与未来技术领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体制机制范例，打造能够引领未来科技发展和有效培养复合型、创新性人才的教学科研高地。

二、建设内容

1.凝练未来技术特色。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实际、人才队伍结构特点，在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

性领域，打破传统按照学科门类划分的知识体系，凝练独具优势的、基于专业交叉的未来技术特色。以关乎国家战略发展和人类科技进步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为基点，促进学科交叉和跨界知识融合。

2.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培养学生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坚定服务国家、造福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学生中心，聚焦学生创新能力、审辩思维、持续发展、沟通合作等核心素养，结合关键核心科学技术问题，探索形成以科技前沿技术为驱动的面向未来技术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关注学生科研兴趣、基础和发展潜力，完善导师制和学分制，优化学生遴选和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引导学生科学规划成长路径。坚持兴趣激励、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原则，构建包含研讨课、案例分析课、科技前沿课的研究型课程体系。创新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学业挑战度、延展学业深度，为学生探索未知领域留足空间。重视学生的全面成长，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丰富学生知识领域；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混合现实、量子计算等新技术、新工具、新标准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

3.革新教学组织形式。以组织模式创新为抓手，引领带动工程教育在理念、范式、标准、路径、技术、方法和评价等方面的全链条、深层次变革。突破传统教学组织形式和时空限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现有培养体系、资源要素、管理模式进行大胆革新，面向未来技术的人才培养，创新教学组织

形式。搭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科学猜想平台，激励学生提出新的科学猜想，尝试解决已有的科学猜想、揭示新的科学事实和预见新的科学规律，以思维创新、方法创新、理论创新探索未知。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平台，充分发挥关键共性、前沿引领、颠覆性等技术中重大实践和基础理论问题的牵引作用，瞄准未来技术发展，探索基于项目的动态教学组织形态。

4.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适应未来技术人才培养特点，推动大师领航，建设一支德才兼备、造诣深厚，学科背景交叉、学缘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热心与学生共同研究、共同成长，对科技发展前沿有极强敏锐性和把控能力的高层次教师队伍。引导教师把发现、培养青年人才作为一项重要责任，在传播科学知识上学为人师、在弘扬科学精神上身体力行。

5.深化国际合作。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和互学互鉴，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学生培养，选派优秀学生访学交流，为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吸引高水平国外本科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对人类未来挑战提供人才保障。

6.汇聚各方资源。汇聚科研院所、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资源，为未来科技发展和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促进未来技术发展、产业变革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引入行业领军企业最优质资源，面向未来技术发展需求，将前沿科学技术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建立经费和资源持续投入机制，为师生潜心研究前沿技术提供坚实保障。鼓励未

来技术学院建设高校之间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经验的实时共享，汇集多方优势资源，构建开放式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大平台，发挥人才培养溢出效应。

7.优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设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融入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育全过程。健全未来技术学院管理体系，建立面向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与校内有关学院、部门的协同联动。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效果评价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立专家委员会等机制对人才培养成效进行实时评估，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

三、申报要求

1.主要依托的专业或学科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一流学科”建设范围。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3.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5储能技术学院

一、建设目标

以储能技术发展急需为牵引，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储能技术人才培养专业学科体系日趋完备，

专业人才培养结构规模和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建设若干储能技术学院，建设一批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推动储能技术关键环节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一批重点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效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互联网发展。

二、建设内容

1.围绕产业需求、结合办学定位、整合办学优势，布局建设储能技术、储能材料、储能管理等新专业，改造升级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等已有专业，加快推进储能技术相关专业的建设标准、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以及教材体系建设。

2.制定储能技术学院评价考核制度，建设跨学科、综合交叉的高水平创新团队，汇聚学术声望高、专业理论水平扎实、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精英师资队伍，大力培育储能领域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大力培养引进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加强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3.面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储能技术创新研究平台，加快储能技术的机理和材料创新研究，以攻克储能领域储热/储冷、物理储能和化学储能中存在的低容量、低集成度，以及分布式储能等关键科学问题为目标，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储能技术创新研究平台，重点推进压缩空气储能、化学储能、各类新型电池、燃料电池、相变储能、储氢、相变材料等基础理论研究，强化储能技术的原始创新能力，为开发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大规模储能系统提供理论支撑。

4.面向产业应用发展，建设储能技术应用研究平台，推动储能系统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应用，聚焦制约和影响储能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重点围绕新能源革命带来的能源转换、传输、利用和管理等环节中的挑战，汇聚校企合力，建设校企融合的储能技术应用研究平台，加快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并网储能技术与系统、大规模集成储能与应用、分布式储能技术及系统优化、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及管理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形成新一代储能技术体系并推广应用，支持企业积极投入平台建设，探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5.建设储能技术产教融合校外实践基地。坚持共建、共享、共赢，创新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机制，形成校企在人才培养方面稳定互惠的合作制度。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共同完成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共同开发教学项目。推进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

6.推动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学团队。加强校企人才双向交流，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其中“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不低于50%，行业企业专家占专业课教师比例不低于20%。落实教师定期到校外实践基地教学、岗位实践和学习制度，每年时间不低于2个月，提高高校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岗计划，从企业引进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充实教师队伍。

三、申报要求

1.主要依托专业已列入“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范围。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3.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6特色示范软件学院

一、建设目标

聚焦国家软件产业发展重点，围绕我省十大新兴产业信息化建设和发展需求，紧跟软件工程技术的前沿，在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领域，深入研究我省经济发展对软件产业的需求，将系统化、严格约束、可量化方法应用于软件开发、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中，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的软件人才产教融合培养路径，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培养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化软件人才，推动关键软件技术突破、软件产业生态构建、国民软件素养提升，培养具有使命感的软件工程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二、建设内容

1.突出特色，聚焦五大软件。充分发挥办学特长，集中优势力量，聚焦“有限目标”，从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中选择不超过两个领域作为主攻方向，鼓励优先选择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

件等短板领域，强化使命驱动，培养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化软件人才。

2.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应有稳定的校企合作办学体制，主动对接产业需求，须选取不超过 3 家合作企业联合申报。合作企业原则上为相关特色软件领域行业龙头企业。合作企业有意愿参与人才培养工作，每家企业在每个领域选择不超过 1 家高校，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领域可适当放宽至 3 家，每家企业联合申报的高校总数不超过 5 家。校企双方要明确每年投入计划，细化联合培养方案。

3.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以软件产业需求为导向，已在基于产业目标的课程体系建设、资源更新迭代、教育教学方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开展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并在优秀国产软件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实训，毕业生流入特色领域比例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同时，具有良好的国际交流氛围，在畅通校企教师互通互聘渠道，打造校企兼备、专兼具备的师资队伍等方面有明确思路和举措。

4.加强领导，完善保障体系。充分认识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重要作用，已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为学院建设提供组织支持。能够协调人事、财务、招生等相关政策，统筹利用教育教学改革等各类资源支持学院建设。申报单位和合作企业已取得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支持，积极争取将相关内容纳入地方相关发展规划。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高校应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对应

的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3.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7智慧农业学院

一、建设目标

以信息和知识为核心要素，通过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实现农业信息感知、定量决策、智能控制、精准投入、个性化服务的全新的农业生产方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想信念坚定，能服务我省相关区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战略需求，将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现代经验管理知识与农学有机融合，能胜任现代农业及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产业规划、经营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创新农业人才。

二、建设内容

1.发挥互联网企业和农业信息化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鼓励高校主体、政府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共建教育教学模式。

2.推动农业工程学科建设，促进涉农学科、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多学科交叉融合。

3.坚持立德树人、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培养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将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现代经验管理知识与农学有机融合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创新农业人才。

4.坚持学生中心，聚焦学生创新能力、审辩思维、持续发展、沟通合作等核心素养，结合关键核心农业技术问题，探索形成以科技前沿技术为驱动的面向农业技术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高校原则上应为涉农本科高校。依托专业已列入“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范围，优先立项。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3.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8-8 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

一、建设目标

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培养能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关键领域高层次应用型紧缺人才，为健康中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作出应有贡献。

二、建设内容

聚焦“改革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人才培养”“面向行业开展培训”等重点任务，与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或疾控中心签订有效合作协议，推动形成医教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符合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规律的新路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我省公共卫生教育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我省公共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能力。

三、申报要求

1.主要依托已列入“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公共卫生学院或涉医专业。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8-9创新创业学院

该类别项目遵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级创新创业学院、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154号）文件要求执行，本次不再组织申报，评审结果纳入本年度质量工程立项项目。

8-10师范教育基地

一、建设目标

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着力推动教师教育振兴发展。到2025年，建成一批省级师范教育基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经验，培养一批教师和教育领军人才。到2035年，适应教育现代化和建成教育强国要求，构建开放、协同、联动的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立完善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发展一体化的教师人才造就模式，教师数量和质量

基本满足基础教育发展需求，教师队伍区域分布、学段分布、学历水平、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趋于合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显著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建设内容

1.整合资源。整合教师教育资源，通过师范教育基地建设，把学科教育、教师教育、教育技术等有效整合，建设高层次的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强化“有机构、有人员、有学科”的“三保障”机制。

2.改革模式。重构新时期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教师教育开放化体制机制。横向上，围绕教师的核心素养构建培养体系；纵向上，实现职前职后一体化，建立开放化的体制机制，真正优化、重构教师人才培养体系。

3.凝聚队伍。加强教师教育学科人才队伍、学科教育人才队伍、文科基础学科与理科基础学科人才队伍建设，三支队伍统整规划、同步发展。

4.提升能力。建立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发展共同体，提升教师教育的能力、教师教育服务基础教育的能力。推进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与中小学紧密联系。

三、申报要求

1.申报高校主要依托专业已通过国家师范教育专业认证（二级）或承担国培计划任务。

2.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相对丰富的教学、科

研资源，初步形成理念先进、管理顺畅的运行机制。

3.学校给予政策扶持，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基地建设、日常运行等。

9.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奖励范围

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评审范围包括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领域。

二、奖励名额

省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本科教育评选表彰省级教学成果奖200项左右，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三、成果要求

1.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

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2.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3.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高校应在申报成果奖项目时注明申报等级并排序，每校申报的特等奖不超过一项。根据各校申报的教学成果的质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中遴选部分成果授奖，对在所申报等级落选的教学成果，参加下一等级评审。

为鼓励先进，获上一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高校及已完成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高校，可相应增加本年度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限额。

四、申报要求

各高校要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的经验，精心培育、总结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积极组织申报。

1.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应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励的，不予重复申报。

2.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

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关于高校间联合申报，本省高校可与省外高校共同申报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需为本省高校。

4. 为保证成果主要完成人信息正确无误，请学校、申报人仔细核对，保证汇总表、申报书封面与申报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的人数、人名信息完全一致。三者信息如不一致，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开展高校质量工程项目，促进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助力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提升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打造“安徽高教方案”的有效路径，意义十分重大。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1.高度重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工作实效，全面改变“重申报、轻建设”等现象，确保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2.目标导向。各高校应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等统筹考虑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质量，将教师课堂教学考核结果作为申报评选的重要参考。

3.政审要求。各高校负责对本校推荐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政审。要求对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对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准确，无违法违纪记录和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行为，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

4.狠抓质量。各高校在组织申报时，应对标对表项目申报指南，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 学校应严格把关项目内容，杜绝重复申报，其中课程

类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不得重复申报同类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个人建设类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3) 在研省级本科质量工程项目超过 2 项（含 2 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本科质量工程项目。

(4) 项目负责人有 1 项在研项目，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 1 项；近 2 年有延期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本科质量工程项目。

5. 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研究，由教育厅委托省内高等教育领域专家牵头组织实施。

6. 未尽事宜，按照申报指南中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